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簡字第298號

原告 永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芸甄

訴訟代理人 程賢志

被告 林峻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民國107年12月29日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226公里100公尺處（位彰化縣○○鄉○○○道路，因欲變換到中間車道時，不慎撞損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案經國道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處理在案，被告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為肇事原因。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 1.系爭車輛損害：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嚴重，修理費用估價為新臺幣（下同）657,750元，因修理金額過鉅，今已辦理報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損200,000元。
- 2.拖吊及現場處理費用：系爭車輛因此事故支出拖吊及現場處理費用共194,250元。
- 3.板台損失：系爭車輛於發生交通事故時，車上載有板台為中連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連公司）所有，因此事故受損嚴重無法修復，經中連公司向原告請求板台報廢費用，原告與中連公司已於108年5月29日和解成立，原告賠付中連公司

25,000元，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應給付此金額給原告。

4.上開金額合計419,250元。

(三)兩造已調解多次，被告的說法原告不能接受，希望法院依法判決。

(四)爰依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419,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同意給付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希望能每月5仟至1萬元分期給付。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和解書等為證，核屬相符，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5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葉春涼